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19号

当事人：潮州市潮安区浮洋聚源纸品厂

投资人：李映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664967206W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管区山脚六亩头

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厂主要从事纸类制品制造。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你厂燃煤锅炉的排气筒检测口处对废气进行取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1230A号）的检测结果显示：你厂所排放的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 $100\text{mg}/\text{m}^3$ ，超过你厂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超标2.33倍以上。你厂所排放的生产废气

中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你厂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厂所做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资料，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事实和你厂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广环检字【2024】第 1230A 号检测报告和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管理人员李思杰、工人谢本昆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厂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12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厂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查终结。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3.4.2 裁量标准), 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超标因子数目 1 个)+8%(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期间)+2%(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20%。罚款金额=20%(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20 万。

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

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